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9月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于2026年9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696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7170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164906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3945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中金山东高速REIT，基金代码：508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针对本基金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SDGSreit@ciccfund.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8月21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276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100×0.40%×276/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9,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2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国际”）分别在建行长安支行、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华药国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药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05,500万元，其中为华药国际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华药国际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刘荣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547		
成立时间	1998年01月21日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217-1号		
注册资本	10,492.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具体项目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玻璃制品、粮食、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塑橡制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户外用品、计算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家具、五金、仪器仪表、焦炭、矿石、重油、焦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亚麻籽、粘鼠板器械（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消杀用品、纺织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粮食收购；化肥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服务；兽药制剂、兽用原料药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房屋、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88.74	64,633.85
	负债总额	40,315.64	43,126.83
	资产净额	21,273.10	21,507.02
	营业收入	82,371.11	45,074.45
	净利润	1,078.24	234.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1	华药国际	建行长安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长安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长安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如果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公司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建行长安支行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行长安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行长安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但应及时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行长安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2	华药国际	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华药国际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药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为66.72%。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华药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274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4.7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2,274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3.1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3%。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担保9,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中信金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宝德集团。宝德集团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天眼查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8月15日发布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银长益定开债；基金代码：004122）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8月20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16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9月3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9月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含）至2026年9月3日（含）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新的封闭期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8
2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80

二、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9月3日，结束时间以阳光人寿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阳光人寿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行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26年8月24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2,16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16,13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行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1105280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俞国容	√
3.02	吴俊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2026年9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6年9月17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35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5707207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俞国容	
3.02	吴俊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